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公開甄選契約人員公告

用人機關	企劃處
甄選人員 類別、職稱	定期契約人員－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3 名
甄試方式	書面資格審查及面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都會區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工程計畫先期階段之綜合研析。 2. 本公司工程建設計畫、專案計畫及經營策略之綜合研析及管考。 3. 本公司重大改革業務之彙辦、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其他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企劃處（台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待遇/每月	1. 依本公司自辦工程項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表特種技工工種第五級日支 1,465 元(按每月天數計算)給薪。 2. 日薪（含假日亦支薪）按月支給。
資格條件	1. 大學畢業。 2. 具有交通管理、交通工程或企業管理、工業管理之專長訓練尤佳。 3. 具備電腦基本操作、簡報製作、公文寫作能力、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等能力。 4.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報名 應繳文件	1. 本公司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 3.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 5. 其他專業或外語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6.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役證明影本。
預定 進用期間	1. 本僱用案試用期 3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為 6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正式僱用。 2. 本案僱用期間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契約期滿後，將視業務需要及經費，依考核成績予以續僱。
聯絡方式	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陳專員 電話：(02) 23815226 分機 3481

- 一、意者請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履歷表（本公司網站自行下載）填妥後連同應繳證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寄至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6 樓企劃處企研科陳專員收，逾期恕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定期契約人員－工程員(管考科-局控)**。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初審合格者將擇優通知面試，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履歷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影本、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報名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資格者，不另行通知。寄送文件恕不辦理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以落實環保政策。
- 三、應徵人員如不符本公司所需，本公司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 四、正取人員，除各用人單位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單位通知次日起算 30 日（含

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五、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單位候用期限自錄取公告日起一年有效，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六、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之體格檢查表。

七、甄選如有請託關說，不予錄用。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公開甄選契約人員公告

用人機關	企劃處
甄選人員 類別、職稱	定期契約人員-工程員
需求人員	正取：1 名 備取 2 名
甄選方式	書面資格審查及面試
工作內容	1. 配合桃園、嘉義及臺南等地區鐵路立體化工程辦理鐵道遺構等相關協助工作。 2. 配合電務處「第三代中央行車控制中心建置案」，規劃文獻室遷移等相關作業。 3. 推動鐵路文化保存及活用發展工作。 4. 其他交辦案件。
工作地點	企劃處（臺北市北平西路 3 樓）
待遇/每月	1. 依本公司自辦工程項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表特種技工工種第五級日支 1,465 元(按每月天數計算)給薪。 2. 日薪（含假日亦支薪）按月支給。
資格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項之一情事者。 2. 國內外大學(學院)畢業。 3. 具有鐵路工作經驗或文化資產管理或利用、文化設施規劃設計或文化發展與策劃展演等工作經驗者尤佳。 4. 具備電腦基本操作、一般文書作業系統（WORD、EXCEL、POWERPOINT）處理能力，有處理公文經驗並具備獨立完成工作及溝通協調等能力者尤佳。
報名 應繳文件	1. 本公司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 3.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如有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 5. 其他專業或外語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6.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役證明影本。
預定 進用期間	1. 本僱用案試用期 3 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為 6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正式僱用。 2. 本案僱用期間至 115 年 2 月 4 日止。契約期滿後，

	將視業務需要及經費依考核成績予以續僱。
聯絡方式	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陳專員 電話：(02)23815226 分機 3481

- 一、意者請自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履歷表（本公司網站自行下載）填妥後連同應繳證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寄至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6樓企劃處企研科陳專員收，逾期恕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
應徵定期契約人員-工程員(局控-文資科)。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初審合格者將擇優通知面試，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履歷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影本、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報名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資格者，不另行通知。寄送文件恕不辦理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以落實環保政策。
- 三、應徵人員如不符本公司所需，本公司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 四、正取人員，除各用人單位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單位通知次日起算30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五、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單位候用期限自錄取公告日起一年有效，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 六、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之體格檢查表。
- 七、甄選如有請託關說，不予錄用。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公開甄選契約人員公告

用人單位	企劃處
甄選人員 類別、職稱	定期契約人員－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備取：3 名
甄試方式	書面資格審查及面試
工作內容	1. 配合辦理「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項下所執行之路線、號誌、電力(務)設備、隧道、邊坡及車站工程進度、管考、查核、督導、內部稽核、控制、預算、里程碑之技術協助及審查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台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待遇/每月	1. 依臺鐵公司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表技工工種第6級日支1,065元(按每月天數計算)給薪。 2. 日薪（含假日亦支薪）按月支給。
資格條件	1. 專科畢業。 2. 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等能力。 3. 具有擬任工作土建、機電、管考、審查、內部稽核及控制之專長訓練或工作經驗者，並具備獨立完成工作及溝通協調等能力。 4.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報名 應繳文件	1. 本公司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 2.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迄期間）。 5.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役證明影本。 6. 其他佐證文件，如具有相關專業證照，報名時請檢附影本供參。
預定 進用期間	1. 依本公司「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執行。 2. 僱用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 3. 本僱用案試用期3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為6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不予正式僱用。契約期滿後，將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予以續僱至經費或工程結束。
聯絡方式	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陳專員 電話：(02) 23815226 分機3481

一、意者請自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履歷表（本公司網站自行下載）填妥後連同應繳證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寄至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6樓企劃處企研科陳專員收，逾期恕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定期契約人員－助理工程員**。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初審合格者將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履歷

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影本、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報名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資格者，不另行通知。寄送文件恕不辦理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以落實環保政策。

三、應徵人員如不符本公司所需，本公司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四、正取人員，除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用人機關通知次日起算30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五、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錄取公告日起一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即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僱用。

六、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之體格檢查表。

七、甄選如有請託關說，不予錄用。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公開甄選契約人員公告

用人單位	企劃處
甄選人員 類別、職稱	定期契約人員-乙種普通工（職務代理人）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3 名
甄試方式	書面資格審查及面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公共工程督導、查核。 2. 協辦中長程發展委外研究計畫。 3. 其他交辦案件。
工作地點	臺鐵公司企劃處（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待遇/每月	1. 依本公司自辦工程項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表特種技工工種第五級日支 1,465 元(按每月天數計算)給薪。 2. 日薪（含假日亦支薪）按月支給。
資格條件	1. 大學畢業。 2. 具有擬任工作土建、機電、管考、審查之專長訓練或工作經驗者尤佳，並具備獨立完成工作及溝通協調等能力。 3. 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等能力。 4.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報名 應繳文件	1. 本公司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 3.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者)。 5. 其他專業或外語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6.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役證明影本。
預定 進用期間	1. 本案試用期 3 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為 6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正式僱用。 2. 本職缺為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預計留職停薪至 115 年 4 月 11 日），如遇該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則無條件同日解職，屆時自動解僱不得異議。
聯絡方式	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陳小姐 電話：(02) 23815226 分機 3481

一、意者請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將履歷表（本公司網站自行下載）填妥後連同應繳證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6 樓企劃處企研科陳專員收，逾期恕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職務代理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

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初審合格者將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履歷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影本、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履歷表「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資格者，不另行通知補件，寄送文件恕不辦理退件。
- 三、應徵人員如不符本公司所需，本公司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 四、甄選如有請託關說，不予錄用。
-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應徵人員如未符合規定，則不得進用。
- 六、正取人員，除各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機關通知次日起算 30 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七、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正取人員報到之日起算 1 年內有效。
- 八、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之體格檢查表。